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36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4号）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3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1.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5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公司与2017年2月11日就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3168407861）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三方经协商一致，就《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77316840786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773168407861，户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59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三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依据本补充协议所作修改、补充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